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发行股份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公司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37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郑州莱士项目

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RAAS China Limited发行股票2,6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9,71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671.5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5月29日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年8月，公司以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上海莱士营运资金。

2015年6月25日与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对郑州莱士增资，其中增加郑州莱士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剩余6,5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郑州莱士获得上述增资后，其中5,000.00万元直接用于郑州莱士流动资金，剩余5,000.00万元转入至郑州莱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年7月，以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以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郑州莱士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对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莱士”）进行投资，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万元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莱士”）进行投资。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宁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1~2年内再投入1,500.00万元。第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0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投资。

2016年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投资。

2016年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0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67.71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556.96万元。

## 2、同路项目

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30,000.00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6月，同路生物已归还2015年5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30,000.00万元中的10,000.00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20,000.00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同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209.70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1,050.52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莱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4年6月，公司就郑州莱士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5月，公司就同路项目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8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路支行、中信证券、郑州莱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7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武宁支行、中信证券、武宁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7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保康支行、中信证券、保康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9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中信证券、青田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承诺的投资项目为6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6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b>郑州莱士项目</b>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312010182600336971	47,723.52	2,253.58	活期
中信银行郑州京广路支行	811101012900025526	---	2,014.12	活期
小计		47,723.52	4,267.70	
<b>同路生物项目</b>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354.25	活期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02.94	活期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2.51	活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活期
小计		64,020.00	8,209.70	
合计		111,743.52	12,477.40	

注：郑州莱士项目初时存放金额47,723.52万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2.00万元；同路项目初时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47.29万元。

### (三)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上海莱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4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0.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7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5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b>一.郑州莱士项目</b>										
1.上海莱士母公司		30,000.00	37,671.52	5,960.00	35,960.00	95.46				
1)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	2014年8月	不适用	是	否
2) 新采血浆站开	是	---	7,671.	5,960.00	5,960.00	77.69		---	否	否

设和建设项目			52								
2.郑州莱士		17,671.52	10,000.00	1,896.40	8,000.42	80.00					
1)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是	4,137.56	---	---	---	---	---	---	不适用		是
2) 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33.96	---	---	---	---	---	---	不适用		是
3) 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896.40	3,000.42	60.01	2016年10月	---	是		否
4) 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5年7月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71.52	47,671.52	7,856.40	43,960.42	92.22					
<b>二、同路生物项目</b>											
1.上海莱士母公司		7,872.71	7,872.71	593.61	713.22	9.06					
1)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593.61	713.22	9.06		不适用	否		否
2.同路生物		56,000.00	56,000.00	26,000.00	56,000.00	100.00					
1)补充同路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年6月	不适用	是		否
2)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否	26,000.00	1,619.74	1,619.74	1,619.74	100.00	2016年6月	不适用	是		否
3)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	是	---	24,380.26	24,380.26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872.71	63,872.71	26,593.61	56,713.22	88.79					
合计		111,544.23	111,544.23	34,450.01	100,673.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5年6月25日与2015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p>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7,671.52 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p> <p>2、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119.61万元。</p> <p>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莱士在同路项目中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119.61万元。2015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海莱士在郑州莱士项目、同路项目配套募集资金过程中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莱士在郑州莱士项目、同路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莱士对郑州莱士项目、同路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	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	7,671.52	5,960.00	5,960.00	77.69	拟建设多个浆站，无	---	---	否

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固定期限			
	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24,380.26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否
合计		32,051.78	30,340.26	30,340.2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变更</p> <p>(一) 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1、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p> <p>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已经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编号为“豫郑高新工（2012）00009”），郑州莱士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实施新版 GMP 改造，已经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对原有生产线的投料区、制作区等主要生产区域进行了相应的改造，截至 2013 年底，前期改造已投入资金约 4,717.00 万元，2013 年 12 月郑州莱士已顺利通过新版 GMP 认证。经过 2014 年的生产运行，改造后生产线已完全能满足郑州莱士的生产需求，后续已不需要继续投入。</p> <p>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p> <p>“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533.96 万元，原拟建设成现代化的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郑州莱士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研发新产品。郑州莱士原有的研发中心设施已完全能满足其日常的质量控制、实验分析和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2014 年公司收购郑州莱士后，加强了公司各母子公司之间的研发资源整合和内部技术交流，郑州莱士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另外原郑州莱士拟研发的新产品，公司内部已经有充分的技术积累，可以由公司内部整体统筹，故目前基本已达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预期目标。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p> <p>综上，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实施，能使公司的生产、研发资源更加合理利用，强化整合绩效。</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7,671.52 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5 年 7 月 13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保康莱士”）进行投资，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 万元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青田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 1~2 年内再投入 1,500.00 万元。</p> <p>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 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投资。</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2 日、2016 年 7 月 8 日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p> <p>二、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变更</p> <p>(一) 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00 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p> <p>目前，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其中广东怀集浆站、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获得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准予执业并正式采浆；龙游浆站已完成基本建设，预计在年内可以正式采浆。</p>								

	<p>鉴于上述情况，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上海莱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资金存放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同路项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黄江宁

---

游筱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